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帳目之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財務資料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引入了遞延稅項的會計新基準，並已採納於簡明財務報表。採納上述會計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除上述者外，本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和編製方法。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項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三個業務環節－電力供應、投資控股及物業租賃。物業租賃業務於本期間終止經營，本集團依據餘下兩個業務環節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項資料之基準。

業務分項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正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力供應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營業額	187,786	—	—	187,786
業績				
分項業績	19,709	1,818	(10)	21,517
利息收入				310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5,052)
經營溢利				16,775

業務分項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70,090	—	452	70,542
業績				
分項業績	5,038	(10,226)	(4,537)	(9,725)
利息收入				699
已確認之非上市證券 投資減值虧損				(13,300)
已確認之期權投資 減值虧損				(48,986)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1,094)
經營虧損				(72,406)

4. 正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3年3月，本集團訂立一項銷售協議以出售旗下之投資物業，即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租賃業務。本集團乃為了就拓展其他業務提供流動現金而進行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03年4月完成，物業之業權在該日已轉予買方。

物業租賃業務於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4月30日止期間之業績已納入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如下：

	截至 2003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	452
經營虧損	(136)	(4,989)
融資費用	-	(264)
期間虧損淨額	(136)	(4,801)

期內，物業租賃業務令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流出10,000港元(2002年：流入143,000港元)，並就投資活動獲得544,000港元(2002年：16,480,000港元)，而就融資活動則無現金流量(2002年：流出12,229,000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引致虧損126,000港元。該出售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撥回。

5. 折舊及攤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撥備17,436,000港元(2002年：2,981,000港元)，並已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撥備3,716,000港元(2002年：1,863,000港元)。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錄得稅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前期之稅項支出乃分佔聯營公司按有關司法權區所適用稅率計算之應佔香港以外稅項。

由於所涉及之金額甚微，於簡明財務報表內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02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0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淨額	5,067	(72,344)
	股份數量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2,747,318	99,432,72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因應期內之供股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在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計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及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39,509,000港元(2002年：66,730,000港元)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貨款合共94,197,000港元(2002年：19,160,000港元)，有關帳齡分析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帳齡：		
0至60日	94,197	19,160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貨款總額33,653,000港元(2002年：19,005,000港元)，有關帳齡之分析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帳齡：		
0至60日	33,559	19,005
超過180日	94	-
	33,653	19,005

12. 一位股東貸款

該貸款以本公司及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各自以其於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及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之股份、及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發出不會就其於福華德之權益設立任何抵押之承諾作抵押，而該筆貸款之年利率為3.0厘，並須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初／年初	30,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	6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b)	(29,250,000,000)	-	-	-
削減股本 (附註c及d)	-	-	(292,500)	(540,0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e)	-	24,000,000,000	-	240,000
於期終／年終	<u>750,000,000</u>	<u>30,000,000,000</u>	<u>7,5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3,632,245,567	3,632,245,567	36,322	363,225
供股事項 (附註a)	5,448,368,349	-	54,484	-
股份合併 (附註b)	(8,853,598,569)	-	-	-
削減股本 (附註c及d)	-	-	(88,536)	(326,903)
於期終／年終	<u>227,015,347</u>	<u>3,632,245,567</u>	<u>2,270</u>	<u>36,322</u>

附註：

- (a) 根據於2003年2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發行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5,448,368,3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2港元。
- (b) 根據於2003年4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c) 根據於附註(b)所述之同一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面值0.40港元），削減至75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削減股本藉以下方式實行：(i) 藉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合併股份削減0.39港元為限），將已發行股本由90,806,000港元削減至2,270,000港元；及(ii) 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普通股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因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帳款項為88,536,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 (d) 根據於2002年11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削減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削減股本藉以下方式實行：(i)藉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削減0.09港元為限)，將已發行股本由363,225,000港元削減至36,322,000港元；及(ii)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面值由每股普通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因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帳款項為326,903,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 (e) 根據於2002年11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著增設額外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6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14. 借款

期內，本集團借入及償還之銀行貸款分別為115,722,000港元及67,549,000港元。該等貸款以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三年至六年償還。

15. 營業租賃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須於隨後期間支付之未償付承擔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940	662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368	-
	<u>17,308</u>	<u>662</u>

營業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之租金。已磋商之租賃年期最多為五年。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2003年3月6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達25,000,000美元之貸款協議，貸款須於三年（「還款期」）償還。福華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本權益，其餘30%由深圳百仕達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百仕達」）持有。深圳百仕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控股」）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就貸款之70%（為數17,500,000美元）提供一項擔保。其餘30%之貸款由深圳百仕達提供擔保。擔保之保證期為還款期加其後兩年。

- (b) 福華德於2003年7月10日獲一家銀行同意批出為數達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備用信貸，貸款須於三年（「新還款期」）償還。

本公司就貸款之70%（即人民幣70,000,000元）提供一項擔保。其餘30%之貸款由深圳百仕達提供擔保。擔保之保證期為新還款期加其後兩年。

- (c) 本公司已就百仕達控股借出之股東貸款產生2,640,000港元之利息支出。於2003年6月30日，該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為167,000,000港元。

17. 資本承擔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批准但未訂約	2,406	85,915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17,833	13,900
	20,239	99,815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3年8月，一家供應商向福華德提出仲裁申請，藉以申索於安裝新發電機組時需要額外時間而引致之額外合約金。所申索之額外合約金連同就此應計之利息，約為28,015,000港元。福華德已指示一家律師行代其提出仲裁。由於仲裁仍處於初期階段及現時並無法預期仲裁之結果，故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所申索之金額作出撥備。